

上海史研究

二
编



上海史研究

二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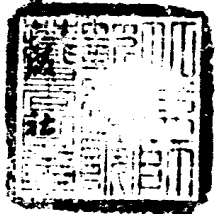
唐振常 沈恒春 主编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143869

学林



1143869

责任编辑：陈政文

封面设计：桑吉芳

上海史研究(二编) 唐振常 沈恒春 主编

学林出版社出版 上海定西路710弄37号

兵书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丹阳第二彩印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4 插页 2 字数 301,000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3,700册

ISBN7-80510-064-0/K·5

定价 3.90元

序

唐振常

上距1984年1月《上海史研究》论文集的出版，业已2年9月有余，方才编选出版这本第2集。两集相距如斯之长，并非没有原因。出版《上海史研究》的时候，我们曾拟议定期编选出版，虽蒙学林出版社期许，终以对于出版的事，我们究无主动之权，即使出版社一方，也没有完全的主动权。回想当年，一位著名的史学大师尚且有“盖棺有日，出版无期”之叹，遑言其他。于是，《上海史研究》出版的时候，连“第1集”三字我们也就未予标出，自然谈不上第2集了。学术研究工作与出版事业自应相互促进，出版体制的有待改革，并不绝对地影响研究工作的盛衰，学林出版社不怕亏本，毅然续出论文集，促成了我们编选这本小书，自是应予感激的。

如同上一集一样，此集之作，皆选自上海历史研究所研究人员对上海史研究的篇章。本书的绝大多数作者均集中于写、作上海市社科规划重点项目《上海史》。他们在写作全书之余，产生了一部分中间成果。把这些中间成果汇集出版，得闻各方雅教，当有助于促成上海史研究的提高。

作为编选者，读竟全篇，可以“一喜一忧”四字概括。喜者，上海历史研究所对上海史的研究，和全上海全中国对上海史的研究同步前进，研究范围在扩大，研究工作在深入；忧者，就

总体而言，质量还有待提高，特别在有的方面，迫切期待有所突破。

前一阶段关于上海史的研究，尚多停留于成陆年代的探讨，疆域沿革的考订，明清松江府的经济社会发展，等等。现在对疆域沿革的考订，非只限于上海地区的大范围，而已细致到上海市的各区各县，全市有《上海地名辞典》的编订，各区亦多有地名编纂的专门机构，即如本集中的一些文章也论及了浦东的形成、闸北的发展、各区地名的考订。经济史研究方面，从对古代松江府经济发展的探讨，扩展到研究近现代上海在中国经济发展中所具有的重要地位及其原因，人口问题的研究也引起了注意。清末以还，西学输入，上海是最先的输入地与最大的窗口，历经百年，这里从来是文化的中心。人所习知，有所谓的海派文化之说，姑无论其发端于何时何范围之议论有所不同（有人说是起于民初的戏剧改革，有人说是源于清末的绘画创新），亦无论其含义有所贬抑，但，其一，海派文化，总是近代西方文化输入后才开始产生；其二，所谓海派文化，并不就是洋泾浜文化，也并非就是“洋场恶少”、“惨绿少年”的同义语，其勇于吸取与创造的精神，应为研究文化史者所注意。中国传统文化太深厚，其顽固性也就特别强，排它性也就特别猛，外来文化一入中土，往往走样，甚至面目全非。“古已有之”，成为万应灵药，其结果便是，以西方之新复中国之旧。上下议院之制，周朝就有了（章太炎语）；西政之善者，皆与中国古制暗合（宋育仁、蔡元培语）；革新之士，所见尚复如此，更不要说那些顽固守旧派了，他们只知持三坟、五典、八索、九丘、祖传妙药、丸散膏丹而万世不变，把中国文化拖入绝境。我们素以中华民族善于吸收外来文化而自夸，其实，纵观历史，只

是对外来的物质文化吸收易,对外来的精神文化吸收难,外来的精神文化之与中国的封建传统精神抵触者就更难吸收,吸收了也必走样。我们常常称道赵武灵王胡服骑射,细审之,其成为风气,也如同今天青年人喜穿牛仔裤,或者人们争用录音机、洗衣机之类,并不须要在精神上来一番革命。即使如此,电灯的引入,也曾遭到抵制;淞沪铁路宁可买来拆掉,因为它“破坏风水”。这都说明,由于愚昧,也会排斥外来的先进的物质文明。在今天,当然不会历史重演了。

文化史的研究,是上海史的重要部分。现在兴起了文化热,乃大好事。如果说,鉴往知来,历史研究与国家的“四化”建设相关,则上海史,尤其是上海文化史的研究,关系尤切。全国谈“四化”,奔“四化”,还有一个重要的题中应有之义,那就是文化现代化。所谓文化现代化,核心在于人的现代化,人的观念、人的价值趋于现代化。党中央所以作出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决定,盖由于此。从上海来说,较早地注意到了这个问题,所以有上海文化发展战略一系列的研究讨论与具体规划的制订。这项研究与规划,不仅与文化决策者密切相关,而且也给专家学者出了题目,这当然包括历史学家在内。应该说,历史学家对这个题目有所解答,但研究只是开始,距离完卷远甚。尤其感到遗憾的,收入此集的有关文化史研究的文章,数量甚少,所涉亦不甚深。这只有期望于此后之续集了。

当此举国昌言与坚持改革开放之际,一部上海近代史应该有很多经验可以提供,很多教训可以借鉴。洋务运动的中心在上海,许多洋务企业集于上海,举办企业的指导思想,企业的成败得失,在发今日以深思。至于此后上海之所以成为

最开放的城市，经济、文化及社会之发达，历数十年而不变，其中因緣，也许人各能说其一二，而迄无总体之研究。秉此以求其研究有助于今日沿海城市开放的探讨，那更是相差甚远。这自然是历史学家义不容辞的责任。现行政策与历史研究并无直接的关连，政策的决策取决于现实情况，历史的因素只是提供参考，历史学家更不能从现实出发去研究历史，历史学家只对历史负责，而绝对地忠实于历史，不当以历史迁就于现实。历史学家所根据的是历史资料，作出科学的结论。因此，前面所说的经验、借鉴之类，不能绝对化。历史在某种情况下，尽管有惊人的相似之处，毕竟时移势易人不同，绝无硬搬之理。

近年以来，在上海史研究上，最大的突破，在于租界史的研究。旧上海的租界，在全国租界中规模最大，历时最久，它对上海乃至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发生过很大的影响和作用。顺理成章，历史学家应该有科学地研究上海租界之作。多年以来，这方面的研究非常薄弱，而在仅有的一些论著中，论断多流于简单化绝对化，或简单地斥之为“国中之国”，称之为罪恶的渊藪，冒险家的乐园，对其积极的一面，或者讳而不言，或者只是附带言及，而急忙加之以“客观效果”的限制之词，以免讥为为帝国主义张目。谁也不能否认，租界是资本主义列强侵犯中国主权的产物，确是国中之国，也确有罪恶的渊藪与冒险家的乐园的一面，但是，相对封建专制及其意识形态而言，资本主义居于先进，这就足够说明，上海租界经历百年之久，何以在政治、经济、文化以至市政各方面，优于大清帝国、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政府的设施。一些西方学者在谈到近代上海的发展时，往往把租界绝对光明化，认为近代中国

文明和文化的发展,全是租界所带来。我们不能否认,租界的资本主义文明因其和封建主义有相冲突之处,而促进了上海的发展。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引证黑格尔的话加以阐释说:“恶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借以表现出来的形式。”我曾在一篇文章里引用此言,论证租界为道德上的恶所形成,它所产生的历史作用,应予重视和研究。至今,我仍持这一观点。

可喜的是,租界史的研究,论文数量有所增加,观点大有突破。在最近举行的有关学术讨论会上,对租界的讨论甚为热烈,各种论点,相持不下,争论未已。这是极好的现象。相信这种研究,如能持之以恒,深入细致地进行下去,必将有丰硕的收获。在这本小册子里,也多少反映出了租界研究的初步成果。收入本书中的租界研究文章共8篇,居各类专题项目之冠。文章自然不够成熟,材料也不够详尽,论点或失之于粗,这都有待于改进和提高。

上海史研究工作方兴未艾,国外亦不乏有兴趣的研究者。过去法国人写上海史,就是法租界史,英国人写上海史,就是公共租界史,日本人翻译出版的上海史,也即是卜舛济的公共租界史。这种现象业已一去不复返。中国人写上海史,全面完整的,包括古代上海、近现代上海,包括租界在内的上海历史,即成事实。上海史的研究,涉及的内容非常广泛,这本小册子,只是反映整个上海史的某些片断,希望得到各方面的指教。

1986年10月27日

DL32/23

目 录

序.....	唐振常
论上海租界与晚清革命.....	熊月之(1)
西方物质文明在近代上海.....	卢汉超(23)
上海租界的双重影响.....	熊月之(41)
1864—1866年上海英租界外观.....	郑祖安(55)
上海租界最早的新闻出版法.....	陈正书(63)
上海租界华人参政运动述论.....	卢汉超(76)
五卅运动和上海租界统治的动摇.....	郑祖安(97)
论租界对上海人口发展的影响.....	郑祖安(117)
苏报案中一公案——吴稚晖献策辩.....	唐振常(133)
上海广方言馆史略.....	熊月之(176)
试论上海近代工业中心的形成.....	陈正书(212)
上海拒俄运动述论.....	熊月之(238)
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的创立和影响.....	陈正书(253)
近代进步教育家张焕纶.....	熊月之(274)
著名实业家穆藕初.....	陈正书(286)
宋元两代上海地区的盐业生产.....	譙枢铭(295)
明代上海地区人口研究.....	王守稼 缪振鹏(311)
清乾嘉时期的上海港与英国人寻找新的通商	

口岸.....譙枢铭(326)

上海地区疆域沿革考(元代以后).....譙枢铭(338)

崇明县在明代的建立及其发展.....王守稼(355)

近代上海城市地名研究.....郑祖安(368)

“浦东”历史发展概说.....郑祖安(397)

近代闸北的兴衰.....郑祖安(402)

“虹口”考略.....郑祖安(421)

牟著《太平天国》中关于进军上海问题的商讨...杨其民(428)

论上海租界与晚清革命

熊月之

在近代民主、爱国运动中，上海占有极为特殊的地位。戊戌变法时期，这里是维新派的舆论宣传中心；辛亥革命准备时期，这里是革命派的国内宣传中心和活动据点、立宪派的大本营，也是拒俄运动、抵制美货运动的中心；民国以后，新文化运动在这里发轫，中国共产党在这里创立。很长时间里，上海在中国的进步潮流中居于领航的地位。

上海的特殊地位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其中一个十分值得研究的，便是租界的因素。这里仅就辛亥以前的情况作一探讨。

从“苏报案”说起

1903年6月底7月初，清政府疏通上海租界当局，逮捕了章太炎、邹容等六人，封禁了苏报馆和爱国学社，制造了震动一时的苏报案。清廷当时的如意算盘是“拿犯是第一层，封馆是第二层，沪讯是第三层，解宁是第四层，江鄂会奏请旨是第五层”^①。“解宁”，就是将章、邹等“引渡”押送南京^②，“江鄂会奏请旨”就是由两江和湖广总督出面，奏请朝廷将章、邹诸人砍头了事。这个如意算盘并不那么如意。单为“解宁”一

层，清政府就绞了不少脑汁，他们企图买通驻沪领事和北京公使，甚至以三百圆大洋贿赂捕房，但都遭到拒绝，表示租界事“当于租界治之”。“解宁”尚且不行，请旨斩首更属空想。一招不行，清廷又来一招。在由公共租界会审公廨组成的额外公堂对章、邹等人进行审讯时，清政府官员及其延聘的律师极力主张重判诸人。上海道表示愿“出银十万两，将诸人审实处决”^③，又遭拒绝。1903年12月24日，在清政府官员的力争下，额外公堂拟判章太炎、邹容永远监禁，但是外国领事团表示异议。延至1904年5月21日，法庭才正式宣判章太炎囚禁三年，邹容二年，其余四人已于此前相继开释。清政府“引渡”、杀头、重判的三部曲均告失败。

在上海租界这块中国国土上，清政府对其认为有罪的维新派、革命派不能随意处置，这已不是首例，此前至少已经有过三次类似的情况。

第一次，缉拿康有为案。1898年9月21日戊戌政变发生，慈禧太后明令通缉康有为，“就地正法”。24日，康有为逃到上海，英国领事派租界工部局秘书濮兰德问其在京有无“杀人”和“进红丸弑上”事，在得到否定的回答以后，濮兰德即以兵船将康有为藏匿起来。上海道闻讯，“连日搜船，追问英领事甚急。既知救在英船，派人来，则船主不准登船。上海道又派兵船二艘来，英人又派兵船二艘夹护之”，终于将康有为护送到香港^④。

第二次，缉拿黄遵宪案。黄遵宪是戊戌变法时期著名的维新派。他是《时务报》的主要创办人，在署湖南按察使任内积极支持了湖南的新政。戊戌政变时，他正滞留上海，朝廷谕令缉拿。上海道派兵围住黄的寓所，租界当局“以保护国事犯

自任”^⑤，不许捉人，并派巡捕、包探多名，准备截留黄遵宪。英国驻沪总领事向清政府南洋大臣声明，“如中国政府欲将黄遵宪不问其所得何罪，必治以死，则我国必出力救援，以免其不测之祸”^⑥。寓沪西人惧黄“蹈不测，议聚众劫之他徙”^⑦，尚未果行，适在上海的日本前首相伊藤博文电告日本驻华公使，请其救援。日使向总理衙门“抗议此举有碍中日交谊”，借口是黄原被命为出使日本大臣，后开缺。清廷迫于压力，只得令上海道放黄回乡。

第三次，捉拿龚超案。龚超，湖南湘乡人，字敬夫，原为长沙时务学堂学生，1900年参加唐才常发动的自立军起义，与唐才中、何来保等谋在湖南举兵，事泄，逃入上海租界。同年12月22日，被清总兵颜某派人诱出租界逮捕。事为龚超一位友人侦知，乃向租界工部局及英领事求助，“英官以清吏此举影响租界主权及居民治安，遂在会审公廨提出抗议，卒将龚超提回租界审讯”^⑧，判以无罪释放。龚出狱后赴香港，又投身革命运动，1902年曾与洪全福等在广州筹划反清起义。

在这四个案件中，上海租界当局和外国驻沪领事，在不同程度上帮助了新党^⑨。这对于号称神圣不可侵犯的专制王权来说是个公然的挑战，使管辖上海的清朝官员感到十分头痛。1903年，清廷命两江总督魏光燾严惩鼓吹革命的章太炎等时，魏光燾便大谈其苦经说：

惟事在租界，历来拿犯最为棘手。不独前在界内拿办黄遵宪可为前鉴，即前岁在租界外拿获龚超，尚被工部局怂恿领事索回纵释。盖彼视界内为其权力所范，故遇事争之甚力^⑩。

清政府为什么会痛感在上海租界“拿犯最为棘手”？租界当局为什么会“保护新党”^⑪？这得分析一下上海租界的特点、

租界与清政府的关系等问题。

特殊的区域与新党的利用

上海租界包括公共租界和法租界两部分。公共租界是英、美两国租界在 1863 年合并而成的。这些租界开头规模并不大,后来渐次扩大,到 1900 年,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共占地 24 平方公里,有人口 444,318 人,其中外国侨民 7,396 人。

按照最初的关于划定租界的章程,即 1845 年上海道宫慕久与英国驻沪领事巴富尔 (George Balfour) 商订的《上海土地章程》,所谓租界,就是由中国地方政府划定一块地皮,专供租赁给外国人寄居的居留地,其地的领土主权、管辖权、行政权、司法权仍属中国所有。但以后由于殖民主义者的豪夺巧取,也由于清地方官的颟顸昏昧,这里竟逐渐成为清廷权力难以鞭及的地方。在这里,外国人设教堂、开工厂、立银行、办学校、出报刊、看戏、赛马……,几乎像在本国一样生活着。这里有类似于议会的机构“纳税人会议”;有相对独立的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有巡捕、监狱,俨然成为各种职能齐备、自治自理的“国中之国”。

在租界,殖民主义者禁止清军随意进入,剥夺了中国政府对无领事裁判权国侨民的管理权。特别值得指出的是,他们侵夺了中国政府对居住在租界内犯法华人的逮捕权。1845 年的《上海土地章程》第十二款规定:“倘有赌徒、醉汉、宵小滋扰,伤及商人,即由领事行文道台,依法裁判,以资儆戒”。据此,则华人在租界内犯罪,当归上海道审理。但到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初,英、美租界相继攫取了这一权力。1862 年,英国署

上海领事麦华陀(W·H·Medhurst)致函上海道,要求:“凡贵国官厅对于居于租界内之华人行使管理权时,须先得本领事同意”^②。1863年,美国领事熙华德(G·F·Seward)在与上海道订立的美租界划分章程中,表示:“中国官厅对于美租界内中国人民之管辖权,吾人当绝对承认,惟拘票非先经美领事加签,不得拘捕界内任何人等”^③。1866年公布的《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组织章程》第十六条也规定:“任何外国法庭或审判官,如未得法国总领事之核准,及其所辖巡捕房之协助,不得出票去法租界内拘捕各该管之外国人”^④。这样,中国官府便丧失了对租界内华人的直接逮捕权。

英、美、法等国在上海租界里的经营,对租界内华人逮捕权的侵夺,完全是从其自身利益出发的,是对中国主权的公然侵犯。但是这一格局的形成,使租界这块地方成为不受清政府直接管辖、封建皇权难于施展的特殊区域。维新派、革命派看到了这一点,极力利用这一形势。蔡元培有一段话说得很明白:

盖自戊戌政变后,黄遵宪逗留上海,北京政府欲逮之,而租界以保护国事犯自任,不果逮。自是人人视上海为北京政府权力所不能及之地。演说会之所以成立,《革命军》、《驳康有为政见书》之所以能出版,皆由于此^⑤。

资产阶级新党至少从1902年起就已看清楚上海租界这一特点,并自觉地加以利用了。蔡元培护送吴稚晖的事,便是一个典型的例证。

1902年夏,吴稚晖在日本,因反对清驻日公使阻止九名自费留学生入成城学校,愤然率众至公使馆请愿,被日本警察逮捕,“强迫上船,勒令回国”。众人顾虑:“此船如直放天津,

吴等将受清廷严惩。”当时蔡元培刚从上海东渡日本，知道上海的情况，“慨然承担护送之责，于七月间伴同吴等由日抵沪”^⑩。吴稚晖到了上海租界，不但没有受到严惩，而且被看作是一位与清朝斗争的英雄，中国教育会特在张园举行欢迎大会。吴后任爱国学社学监，成为鼓吹革命的风云人物。

1903年以后，新党利用租界进行活动的事例更不胜枚举。兹略举数例：

1903年，于右任在陕西印行《半哭半笑楼诗草》，讽刺时政，鼓吹革命，内有“太平思想何由见，革命方能不自囚”，“伟哉说汤武，革命协天人”等句，被陕西巡抚升允以“倡言革命、大逆不道”的罪名，严令缉拿。于右任辗转逃到上海，住进法租界三茅阁小旅馆，便太平无事了。而后，他剪掉辫子，继续从事革命活动。

1904年10月，华兴会策动反清起义，事泄，黄兴化装潜出长沙，与华兴会其他骨干杨毓麟、陈天华、张继等先后躲进上海租界。他们在上海不但安然无事，而且在公共租界余庆里集会，讨论重新发动起义事宜。

同年11月，蔡元培等利用上海租界的特殊形势，发起成立了光复会。

1911年7月31日，中国同盟会中部总会成立，总部就设在上海租界。据成立宣言说，总部所以设在上海，是因为这里“交通便利，可以联络各省，统筹办法”，实际上是利用上海租界进行革命活动。

同年10月武昌起义爆发后，上海革命党人不但在租界内谋划起兵响应事宜，而且在起义之前，公开宣布起义日期与攻打江南制造局的具体时间，吓得上海城里的清政府官员纷纷

逃遁，起义进展得比较顺利。这在其他任何地方都是难以想像的。更具典型意义的是，攻打江南制造局时，革命起义军敢死队队长张承樞中弹受伤后，竟返回租界南京路自新医院就医，由医生施行手术，取出腿内子弹，并在医院疗养多日^⑩。

上海租界这块特殊的区域，成了资产阶级新党的避难所和活动据点，自然也成了他们在国内的主要集结地。仅以1903年而论，在这块土地上，就举行了三次规模较大的拒俄集会，两次拒法集会；出版了《苏报》、《国民日报》、《俄事警闻》、《革命军》、《驳康有为论革命书》、《黄帝魂》、《苏报案纪事》、《俄罗斯大风潮》、《孙逸仙》、《沈荃》、《攘书》、《中国民族志》、《清秘史》、《女界钟》、《三十三年落花梦》等宣传革命的书刊；“留日学界出版物，如《新广东》、《湖北学生界》、《汉声》、《湖南》、《游学译编》、《新湖南》、《江苏》、《浙江潮》等，皆以上海为尾间”^⑪，同时还聚集了一大批新派人物，如蔡元培、章太炎、邹容、章士钊、吴稚晖、张继、黄宗仰、蒋智由、叶瀚、王季同、蒋维乔、陈范、徐敬吾、马君武、龙泽厚、汪康年、张元济、冯镜如、汪德渊、林獬、刘师培、马叙伦、戢翼翬、吴趼人、陈独秀、苏曼殊、金天翮、高旭、陈去病、柳亚子……这里，一个是租界的特殊格局，一个是新党的努力，两个因素缺少其中一条，都是不行的。

两种制度的冲突

在缉拿康有为案、缉拿黄遵宪案以及苏报案中，租界当局所以与清朝政府意见相左，不只是为了维护所谓租界的权利